台北市議會第七屆議員 台北市第一屆市長 選舉 選舉公報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第一選舉區（北投、士林區）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議員、台北市第一屆市長選舉，經定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市長選舉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政黨之推薦）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紀榮治	五十歲	男	台北市		自耕農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八八號十樓一〇〇一室	學歷：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經歷：台北市議會第一、二屆議員兼任財政、建設審查委員會召集人。中華民國露營、休閒車協會理事長。世界露營總會亞太區委員。國際獅子會三〇〇A_2區務顧問。台松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金鼎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隆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雙園獅子會會長。台北忠孝扶輪社社長。	提高市民生活品質及休閒、育樂空間，整治綠化淡水河及基隆河。美化市容。健全稅制縮小貧富差距輔導中小企業健全發展。增強警勤裝備、維護社會治安、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有效整頓交通秩序，確保市民行的安全。落實殘障、兒童、少年、老年福利法，增進社會福利。
2		趙少康	四十五歲	男	台灣省基隆市	新黨	立法委員	台北市中正區幸福里一鄰青島東路七號六樓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工程系畢業、美國克雷蒙遜大學機械工程碩士。經歷：台灣大學講師、副教授、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民意調查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台北市議員、立法委員、環保署署長，並曾任美IMPERIAL OIL&GREASE公司亞洲區經理。	1.我愛台灣，所以反金權、反暴力、反台獨、反急統。2.國民黨護航舊秩序，民進黨造成沒秩序，趙少康要建立新秩序。3.成立反貪污委員會，由王建煊出任總召集人。4.原住民、客家、本省、外省一律平等，都有尊嚴，沒有二等市民。5.強力貫徹公權力，嚴懲壞人，讓好人有免於恐懼的自由。6.市長每周半天面對面傾聽市民心聲，並設立市民抱怨中心。7.計程車全部補助強制裝置液化石油氣系統，減少空氣污染30%，垃圾不可堆在馬路上，山坡地不開放蓋房子，淡水河整治四年見效。8.市公車退出聯營、幹線直開、免費以提高效率，公園、廣場、學校地下建停車場，整合所有電腦號誌。9.紅磚人行道全面換最好材質，縮小捷運、公共工程圍籬。10.市銀行開辦10%自備款，90%三十年低利購屋貸款，軍公教警宿舍全面改建，平價，整建住宅及老舊社區放寬容積率優待更新。11.採用總體學力測驗，不讓孩子讀死書，不要一試定終身，與美國ETS合作，用有創意的聯考，引導有創意的教學，培養有創意的孩子。12.寬列預算，優先照顧老人、婦女、殘障、兒童，伸張社會正義。13.從紅樓戲院到中山堂，設立藝術文化特區，支持藝術家及藝術。14.提供中小企業二百億發展基金，市府一定比例業務交給中小企業。15.趙少康不保守、不急進，有企業、民代、政務官經歷，是最適合的台北市長，凡是不想移民，不愛戰亂的選民請投給趙少康，奮力一搏。
3		陳水扁	四十三歲	男	台灣省台南縣	民主進步黨	立法委員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九十七巷一弄八號一樓	台大三年級時律師高考第一名及格台大法律系第一名畢業。經歷：華夏海事商務法律事務所負責律師。台北市議員。民進黨中常委、中執委。第一屆立法委員。民進黨立院黨團幹事長。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程序委員會召集委員。北一女中家長會副會長。台北北門扶輪社副社長。現任：福爾摩沙文教基金會董事長。第二屆立法委員。民進黨中執委。民生國小家長會名譽會長。	官派市長的時代已經結束，市民參與的時代即將來臨。台北的明天要變得更好，必須落實「市民主義」的理念，來引導都市的整體發展。台北的未來必須強調並落實：1.市政府是為市民而存在的，市民應參與城市規劃設計與營建過程。2.城市規劃的策略與執行必須注重整體性、延續性及未來的遠景。3.重視開發的質而不是開發的量，強調土地利用的最適化而不是最大化。4.規劃交通的基本政策，強化小汽車的成長管理及大眾運輸系統的發展，以優先路權來鼓勵有效率的運輸工具及使用者。5.注重環境生態的保育，廣建公園、綠地、步道，整治河川系統，實施垃圾減量化、資源化，垃圾處理多元化，確保環境衛生。6.保存與發展城市的歷史及文化，建立以人為中心的城市規劃及城市運輸，廣設文化休閒空間，興建多用途的巨蛋球場。7.加速老舊市區的更新與再發展，增加中低價位住宅的供給。8.解決家庭托兒負擔，照顧弱勢族群，發放敬老津貼，追求兩性平等，設置十四個社區婦女服務中心。9.增設高中，推行小班小校，[illegible]，提高教學品質，改善校園環境，實施母語及本土教學。10.提高政府的服務效能及品質，杜絕公共工程的貪污浪費。11.警察社區化，加強社區治安，[illegible]，強化雙向的溝通[illegible]。提高基層公教、警察、環保人員及鄰里長的待遇，[illegible]擇一個更好的機會。請支持陳水扁，一起將台北改造成為具有人性化、市民化、智慧化、合理化、國際化的希望城市，讓我們和下一代成為快樂的市民[illegible]
4		黃大洲	五十八歲	男	台灣省台南縣	中國國民黨	公	台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九十九號之一七樓	學歷：省立台南一中畢業。國立台灣大學農學士、碩士。美國康乃爾大學碩士、博士。公務人員甲等特考最優等及格。經歷：國立台灣大學教授、總務長。中美合作土地改革訓練所副執行秘書。行政院經建會諮詢委員。台灣省政府副秘書長。台北市政府顧問兼研考會執行秘書長。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現任：台北市市長。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	大洲的政治理念是：主權在民／社會安定、自由、健康、和諧、進步、繁榮。大洲的行政理念是：基層鄰里、社區優先／革新、前瞻／全方位建設。1.忠於中華民國，反對急統、台獨及任何形式的暴力，打擊非法、保障合法。並促進族群融合，確保經濟成長與社會安定。2.以「健康的社會」、「光明的未來」為目標，[illegible]3.擴大民眾參與市政建設，提高行政自主權，杜絕貪污，建立廉潔、便民、高效能的政府。4.以都會區發展為架構，採多核心都市建設，東西兼顧、南北並重、獎勵都市更新，改建眷村，廣建國宅。5.加強老人經濟扶助、醫療補助與安養。落實多元均衡社會福利，兼顧族群利益。6.推動交通建設，整合交通系統，提供完善順暢之大眾運輸工具及網路，以提昇交通運量。7.革新教育、活潑教學，實施小班制，[illegible]者權益。8.推動照顧勞工之勞雇雙贏政策，加強勞工福利。9.健全醫療體系及人員待遇，推動全民健康保險，確保市民健康。10.成立消防[illegible]

市議員區域選舉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政黨之推薦）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陳進棋	三十四歲	男	台北市		商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三號二樓	學歷：桃源國小、國中畢業。十信工商畢業。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經歷：北投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北投警察分局交通義警中隊長。北投區義警中隊指導員。北投區救國團前會長。軍管區二〇八期學員長。北投區民眾服務社理事。德明商業專科學校董事。十信工商校友會副會長。台北市慈善會常務理事。台北市青溪計程車榮譽大隊長。田明建設公司總經理。	1.凝聚社區意識——發揚北投、士林「新社區文化」特性。2.培養區民主權——由下而上參與，拒絕再做次等市民。3.發展觀光特色——使北投、士林成為新國際觀光區。4.爭取弱勢福利——使老人、兒童、殘障等弱勢團體皆享福利，並推動「無障礙空間計畫」。5.保障婦女尊嚴——提高婦女社會地位，成立婦女服務中心。6.重視軍人輔導——使後備、退伍軍人就業、就養獲得妥善照顧。7.照顧警察生活——爭取警察應有之福利，確保警眷安定之生活，使社區治安獲得保障。8.促進勞農保護——重視勞工福利事項，保護農民耕種收益。9.加強里鄰權益——廣闢里鄰公共設施，爭取里鄰長服務退休金。10.推動環保建設——注重景觀規劃，全面防制污染，提升居住品質。11.提升教育水準——促使學童教學正常化，更新教學設備。12.疏解交通亂象——廣建地下及立體停車場，重新規劃道路設施。13.監督捷運品質——防制噪音，美化周邊環境，並要求票價公車化。14.督促國宅興建——使中、低收入戶皆擁有自購平價房屋之能力。15.擴大服務層面——如蒙牽成當選，將「全天候」為市民服務。
2		趙叔鍵	四十六歲	男	台灣省苗栗縣	中國國民黨	副教授	台北市北投區大屯路二十一巷二十四號二樓	學歷：文化大學法學碩士、輔仁大學歷史系、淡水工商專校會統科、北市復興高中、苗栗建台中學、苗栗大同國校。經歷：光武工（商）專（校）副教授兼訓導主任、德明商專副教授兼訓導主任、中國訓育學會副秘書長、北投區教育會監事、榮民總醫院志工、台北市中原客家崇正會顧問、台北市北區客家會發起人。	一、市議員財產，市議會法案、施政等議事資料建立電腦資料，公開提供民眾查詢。二、由市議會委請公正人士，定期評議市議員問政表現，公開提供民眾查詢。三、推動設置獨立於現行政機構之外的"反貪瀆"專責機構，確行廉政！且重視軍公教人員的待遇與福利，並提高警政人員服勤之安全與警眷照顧。四、提高國小老師課後留校輔導津貼，延長國小課輔時間，以符合社會之需求。五、簡化現行中、小學教學課程，強化教學方式研議，以提高「人本」精神教育為目的。六、確行國小教師分科教學，強化教學效果，尤以特殊教育教師更應學以致用，落實殘障同胞保護。七、籌設中、小學生服務性社團，建立青少年參與社會活動的正確觀念。八、普設社區圖書館、閱覽室，強化社區教育功能。九、大量增設公立托兒機構，強化學前教育制度，減低阻礙婦女工作之因素，充分開發人力資源。十、增設老人重病療養機構，籌組老人活動社團，建立老人專屬之活動空間。十一、重視各族群及弱勢團體之平衡發展。十二、加速士林（天母地區）、北投交通網之規劃，及生活品質之提昇。十三、推動故宮博物院，結合中影文化城、天母商店街，加上規畫現有之衛勤學校用地和士林官邸，建立世界級的景觀特區。十四、豐富北投都市機能，加速北投都市更新；重新規畫溫泉管線，更新大眾溫泉設施；設立溫泉文化展覽、研究專責機構；加速推動紗帽山纜車計畫。
3		孫潤本	三十六歲	男	台北市	中國國民黨	國會助理	台北市北投區光明路二一八之四號一樓	學歷：逸仙國小、新民國中、北投國中、成功國中、台大法律系。經歷：(1)台大法律學會副會長、法律服務社組長(2)國會助理六年、助理聯誼會理事、助理工會監事(3)環保生活協進會理事(4)原住民文化藝術協會執行秘書(5)北投中和社區協會理事長(6)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認養人(7)立法委員高天來國會辦公室主任。	一、老人福利：(1)實施老人免費全身健康檢查，每人每年一次。(2)各社區設立老人專屬活動中心，提供老人休閒娛樂、健身、保健等各項活動之用。二、幼兒福利：實施義務幼教三年，增設公立托兒所，減輕年輕夫婦教育負擔。三、公共設施由全民監督：台北市所有公共設施應設立告示牌，標明此建設之造價、負責保養單位、保養人與聯絡電話，讓民眾直接監督。四、行政革新：公務人員應配掛責任告示牌，標示姓名、主要負責業務、上一級主管之姓名與電話，供民眾對其服務不滿時直接申訴，以消民怨。五、關於捷運北淡線：(1)闢建天母、社子支線以徹底解決士林、北投交通瓶頸。(2)利用沿線帶狀公園設立聯合里民活動中心，推展社區活動。(3)將沿線帶狀公園舖設透水磚供停車，規劃各站公車接駁線，以發揮捷運功能，吸引開車族轉乘。六、妥善制定台北市單行法規，以利台北市民。七、反對濫墾士林、北投山坡地或炒作農地。八、發展士林、北投文化觀光事業、落實地方建設。九、設立警察子女獎學金，為警察謀福利。
4		陳政忠	四十歲	男	台北市	中國國民黨	民意代表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六段一一六巷四十六號	學歷：社子國小、士林初中、育達商職、亞東工專、政大公行所市政班。經歷：台北市議會第五、六屆市議員、育達商職教師、德明商專講師、救國團士林團委會常委、社子國小家長會會長、社子網球聯誼會會長、士林區兵役協會主任委員、民防大隊副大隊長、社子後港民防、義消、義警顧問、宏福籃球隊創辦人、宏福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延續九年市議員任期內積極改革之理念，以結合民意、探求民隱、保障市民權益為目標，加速市政革新，提升政府新形象：無私、無懼，打擊特權，追求公平合理之社會，推動地方建設為促進民眾生活幸福而奮鬥。堅持「地方利益優先、民眾福利第一」的問政理念，除「服務市民自我期許」外，並時時以服務鄉里和爭取地方建設、回饋地方為己任；主張突破省、市共同生活圈合作瓶頸，為建設台北市成為國際都會而努力。茲提列市政建設主要政見如后：(一)均衡整體都會發展：建立士林、北投副都市中心生活圈，平衡市中心與郊區建設。(二)爭取各里設立里民活動中心：提供老年人、青少年休閒活動場所，均衡各區文教發展。(三)建立士林、北投進入台北更便捷交通管道[illegible]通用的交通網路。(四)爭取大眾捷運系統新莊、三重線由社子進入台北[illegible](五)推動老人福利政策，改善貧困老人生活：落實老人福利措施，推動全民健保。(六)落實青少年福利，降低青少年犯罪：推展青少年正當活動，加強治安維護與反毒，保障民眾生活安全。(七)陽明山、關渡平原及社子島地區之整體開發：解除士林、北投近30年禁建限制，促進地方繁榮發展。(八)爭取士林、北投地區增設高級中學：解決本地學子赴外求學難題，提升本地教育水準。(九)經常舉辦區政座談，建立溝通管道：了解基層民眾需求，改善各區民眾生活環境及提高生活品質。(十)充分發揮市府與市民橋樑角色：堅持「民意至上、服務第一」的問政風格，持續實行選民基層服務工作，善盡為民喉舌職責。
5		蔡茂林	四十七歲	男	福建省林森縣	中國國民黨	醫師	台北市北投區珠海路一一三巷二十三號	學歷：國語實小、師大附中、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畢業。經歷：榮民總醫院醫師、松林婦產科診所醫師。	一、政府應主動負擔六十五歲以上老人與二十歲以下的未成年人之全額健保費用。而非強迫無謀生能力之民眾負擔沈重的保費，致失全民健保之原意。二、開發關渡平原案，應以成為台北市的副都市中心為原則，使其成為大陽明山區、社子、淡水、蘆洲等地區的商業金融中心。三、重新規劃淡水線捷運沿線空地增設停車位置，疏解士林、石牌地區停車位嚴重不足的問題。四、在交通狀況未改善前，道路應廣設機車專用道，並於捷運站附近設置機車與自行車停車場，減少車站周邊汽車流量。五、推廣定時定點收集垃圾，讓垃圾不落地。六、推動都市更新，檢討建築法規，將建築物外觀、造型納入規範，美化都市景觀。七、都市計劃的擬定應徵求社區居民的共識與認同，避免類似芝山加油站抗爭事件的再度發生。八、全面清查市有公地遭特權占用情事，並推動原址改建國民住宅。九、廣設市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加強政府對幼童的托育及醫療照顧。十、提昇區長、里長、鄰長的職權，推廣社區意識，鼓勵地方熱心人士參與地方事務的規劃與建設工程的監督工作。
6		鄭貴夏	四十九歲	男	台灣省嘉義縣	中國國民黨	商	台北市北投區榮華里十一鄰榮華一路六巷十號	省立嘉義中學初高中畢業，國立中興大學地政學系畢業，美國舊金山大學公共行政碩士，高考、乙等特考土地行政及格，革命實踐研究院講習班47、75期結業。海軍陸戰隊少尉政戰官，嘉義縣私立同濟中學教師，國立中興大學地政學系助教，經濟部中華工程公司管理師，土地登記代理人，台北市第四、六屆議員，台北市網球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鄭貴夏全力推動之十二大主張：一、台北市民老人救濟金每月至少一二〇〇〇元。二、國宅應以「售屋租地」，降低購屋總價，使無殼蝸牛輕鬆找到殼。三、免試升高中，落實學區制，並推動國中「雙軌教育」。四、協助學費繳納困難之大專生，申請全額免息貸款，俟就業後分期償還。五、各級學校設施，應配合社區健康活動，大幅開放使用，以達學校社區化。六、貫徹市府「托嬰計畫」，方便婦女就業，以增進市民家庭幸福。七、推廣社區「托老政策」，以利照顧社區老年人。八、強力主張公車「一票到底」政策，讓市民乘車方便，司機開車也輕鬆。九、基河路、士商旁，儘快興建「台北新文化中心」，其主建物有①購物休閒中心②科學教育館③天文科學館④電影大樓⑤音樂廳，提昇生活文化品質。十、全力開發北投特有溫泉資源，邁向國際「溫泉之都」，以帶動北區發展，完成市容更新目標。十一、加速推動「關渡平原」、「社子島」開發計畫。十二、促請市府制訂法規，以課稅方式解決違建問題。 台北徹底現代化　應從北區做起
7		何春盛	四十歲	男	台灣南投		電腦專業經理	台北市士林區天玉里天玉街二十九號三樓	學歷：台中一中畢，大同工學院電機系畢，政大公企中心高級企業經理班結業。　經歷：大同公司電視工程師，惠普科技公司（HP）工程師、經理，美國KT管理顧問公司合格講師，惠榮資訊公司總經理，公元二〇〇一年世界科博會民間籌委會執行秘書，中華民國輔學教育發展學會常務理事，立法委員吳東昇國會助理。	廉政主張：1.市議員禁止兼任營利事業單位之董監事職務。2.市議員對與其家屬利益相關議案之討論、表決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3.定期公佈市議員關說之事項、次數，接受選民監督。 國宅政策主張：1.推動「只賣房子不賣地」之國宅政策，讓年輕人有能力在台北市購屋。 教育政策主張：1.廣泛設立公辦幼稚園，減輕家長在幼兒教育之負擔。2.國小開辦課後安親班，解決雙親皆上班家庭之困擾。 交通建設主張：1.透過「公民投票」決定重大交通政策，以免民代假藉民意阻撓良策。2.公車票價一段票10元，不足部份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公車公司。3.承德路／文林北路口設置台汽北區發車中心，方便北區居民搭乘高速巴士。4.規劃捷運與社區間之接駁公車系統。5.全面檢討士林北投區之交通問題，並研擬：中山北路高架道路、捷運天母支線、雙溪環河快速道路、關渡—社子島跨河大橋等建設計劃。 社區發展主張：1.學校應融入社區，舉辦社區服務，參與社區文化活動，建立與社區之互動關係。2.政府建設應以「市民為導向」，優先興建由社區居民所提之建設計劃。3.以社區為單位組織童子軍團、棒球隊、夏令營等，提供學生正當活動空間。 地方建設主張：1.推動「北投第二春」計劃，重振北投經濟活力，包括關渡高科技工業區與商業中心、北投捷運站特區、溫泉休閒區等計劃。2.以地主共同參與方式開發社子島為國際級之觀光特區。
8		陳勝宏	五十一歲	男	台北市	民主進步黨	民意代表	台北市延平北路五段十五號	學歷：社子國小、大龍國小、成淵初中、北市商、逢甲大學國貿系畢業。經歷：台北市第三、四、五、六屆市議員、陽明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現任：台北市第六屆市議員、陽明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俄羅斯國際人文合作協會理事長。	一、制定大台北公害防害制度，防止環境污染、加強綠地規劃，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二、督促市府提升捷運品質，建立捷運網路系統，突破交通瓶頸，改善都市之交通。三、督促市府興建國宅，抑制房價狂飆，解決無住屋問題。四、重視老人及青少年問題，督促市府興建老人、青少年活動中心。五、督促市府早日開發關渡平原為第二副都市中心，繁榮石牌及北投地區。六、督促市府儘速開發社子島，為國際觀光休閒中心。七、基隆河廢河道購物中心設立新商圈，成為商業、文化、藝術、音樂交誼中心。八、爭取北投、士林廣設托兒中心，落實幼保政策。九、收回政戰學校用地，開闢為多目標休閒商業中心。
9		張秋雄	五十七歲	男	台北市	中國國民黨	台北市議員	台北市北投區振興街十七巷十之一號	學經歷：石牌國小　開南商工　日本大學經濟系　美國南加州大學教育碩士　陽明山管理局技士　公路局工務員　北投區尊賢里（尊賢、立賢、吉慶）里長　北投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北區客家聯誼會顧問　台北市畜產公司董事　陽明山柔道委員會主任委員　台北市體育會理事　七星水利會代表　台北市農會理事、監事　關渡宮顧問	政見：1.貫徹「主權在民」的理念，確實服務基層，反應民意。2.深入基層、探訪民隱，即時反應、速謀解決，提高市民生活品質。3.落實社會福利措施，普設長青俱樂部，公辦老人安養機構、托兒安親班，輔導殘障者職訓就業及無障礙之生活空間。4.保障婦女權益，普設婦女就業訓練機構或婦女〝再青〞服務中心；關懷〝受虐兒〞，加強社會服務通報系統，擴充養護機構設備及人員，以期重建受虐兒身心健康。5.爭取石牌地區綠帶整體規劃開發案，早日實施及積極推動關渡平原之開發。6.規劃中之北投觀光纜車闢建工程，任期內督促完成。7.鼓勵社區居民守望相助，配合政府預算及社區資源，擴大爭取社區共同權益及福利，凝聚社區生命共同體之意識。8.促進基層建設，綠化、美化環境，徹底解決垃圾問題，改善社區居家環境。9.督促市府各級單位，改善服務態度，簡化作業流程，並維護民眾權益。10.敦促市府有效使用公有土地，闢建公園，綠地與市民休閒中心，加速眷村改建，解決居住問題。並利用各種公有土地及獎勵民間闢建立體停車場，以解決停車問題。11.督促各項交通改進方案的執行，給市民一個安全、便捷、舒適、通暢的交通環境。12.監督各項市府建設品質，杜絕貪贓舞弊官商勾結，提供市民一個免於財產及生命安全受威脅的人性化生活空間。
10		江碩平	四十五歲	男	台灣省高雄縣	中國國民黨	台北市議員	台北市士林區雨聲街六十五巷六號	學歷：國防部情報幹部訓練班正期學生班第十八期畢業、情報人員乙等特種考試及格、中國文化大學政治研究所學分研究班研究生。經歷：中國國民黨第十四中央委員、中華民國退伍軍人協會士林分會會長、台北市體育會拔河運動委員會主任委員、台北市童子軍理事會常務理事、台北市退休警察人員協會顧問、士林、陽明山國際青商會顧問	一、督促政府推動各項利民政策，樹立台北市政「廉能」新形象。二、督促政府加強照顧榮民（眷）生活，全力爭取退伍軍人合法權益及共同福祉。三、加強眷村改建，提昇眷村住戶品質，志作軍（榮）眷代言人，積極協助國軍榮民眷屬第二代就學、創業，以落實政府照顧軍（榮）眷的德政。四、維護警察尊嚴，謀求警察權益，全力打擊犯罪，強化社會治安，維護國家安全。五、注重公害防治，維護環境整潔，確保純淨空間，提昇生活品質。六、督促捷運早日完成，改善大眾運輸系統，有效整頓交通秩序。七、落實勞工法令，維護勞工合法權益，促進勞資和諧，解決勞資問題。八、全力爭取婦女福利，提昇婦女地位，嚴懲色情犯罪，保障婦女同胞安全。九、謀求老人及殘障同胞福利，加強青少年之輔導工作。十、督促市府解決教育沈疴，提昇教育環境與品質，維護教師尊嚴與地位。
11		莊瑞雲	五十七歲	男	臺灣省新竹市		商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四十巷十四弄九號一樓	新竹市東門國小畢業、新竹省中畢業、陸軍步校畢業、甲種警員班廿五期、雅禮補校高級部電子修護科結業。經歷：陸軍排長、警員、興進印刷廠廠東、明順信封工藝社負責人、士林區體育會監事、士林區民眾服務分社顧問、警友會台北分會顧問、士林警分局及保七總隊柔道跆拳道隊常訓總幹事、蘭雅警友站副站長。	一、照顧破碎家庭子女生存權益保障，扶助健全家庭生活。二、協助各工商行業法規癥結，請求政府救濟方案，輔導工商業界正常的發展以利國家經濟。三、提昇婦女就業機會，剷除女性不平等的就業詬病。四、消弭警察繁重冗長工作時間，爭取應得福利，強化警察的公權力。五、開闢公園、學校、運動場、市場為公用地下化停車場，解決市民停車問題困擾。六、解決市民大眾道路行的安全，挖掘道路時各水電、瓦斯等相關單位應配合同時施工，以利市民生活安寧。七、重視我國固有倫理道德，提昇師資品德，爭取老師尊嚴的地位。八、強化社區大眾休閒權益，開放公有地，徵收畸零地，闢為綠地、公園等為休閒之用。九、加強社區醫療救助，剷除醫院不良詬病，以利貧困病患急診。十、加強政府對老苦病痛無孤老人及殘障者的照顧並給予各項福利措施。
12		彭芝園	四十歲	男	台北市	新黨	工	台北市士林區雨聲街六十九號四樓	一、學歷：(一)雨聲國小(二)大安中學(三)師大附中(四)逢甲大學 二、經歷：(一)台北市總工會理事(二)台北市義交大隊副大隊長	一、將免費公車、九人小巴、捷運三者結合帶動市民行的方便。 二、維護榮民權益、規劃眷村改建，以改善居住環境與品質。 三、提高運輸業服務品質、改革職業駕駛員管理制度。 四、增加駕駛員收入、改善駕駛員生活。 五、推動職業車無營利保險合作社。 六、監督市政府施政、嚴格執行環保政策。 七、健全社會福利，照顧婦女、殘障、弱勢、老人等團體。 八、保障勞工權益、爭取勞工福利。
13		趙志祿	四十五歲	男	台灣省台中縣	無	商	台北市士林區幸福街十一巷三十號	復興工專土木科畢業。後幹班第二三五期結訓。現任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士林區福志里輔導員。及現任救國團士林區義務工作委員。 慶昇工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韻耀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	一、徹底消除地方民怨。以士林與北投地區為先。 二、確實作好地方的基層建設，提昇地方上的生活品質。以社子島為先。 三、加強督導各種市政建設品質，以達到國際現代化的大都市。 四、建立一條市府與百姓間的直接溝通管道，凡事馬上辦為目標。 五、加強對身心有殘缺的朋友生活與教育上特別照顧。 六、加強市政建設的預算把關作業、減少公帑之浪費，並進而提高各種市政建設的品質，使市民能真正享受高品質的生活。 七、徹底解決違規建築的虛有不實規定。
14		葉有正	五十八歲	男	台北市		自耕農	台北市社正路八十七巷二十七號四樓	經歷：(一)中山國小(二)大同（高）初中(三)成功大學會計統計系(四)預官第八期 經歷：(一)台北市議會第三屆議員(二)陽明國中顧問(三)社子、泉源國小名譽顧問及會長(四)陽明晨泳會顧問(五)達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六)宏昌橡膠公司副總經理(七)克昌橡膠公司經理。	(一)督促市政建設。(二)改善交通制度。(三)增加學校設施。(四)維護環境衛生與安寧。(五)增加老人休閒設施與福利。(六)增設公立托兒所。
15		陳耀煌	四十歲	男	台北市		商	台北市北投區光明路一四五號	學歷：北投國小二年級，學區劃分後就讀清江國小畢業，開南商工初級部畢業，十信工商高級部畢業。經歷：中華民國拳擊代表隊隊長、海軍陸戰隊。現任：台北市北投區體育會理事長、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理事、北投民眾服務社理事、北投區義消中隊顧問。	耀煌秉持著「議員大家做」的從政精神，一切以民眾的需求作為服務依歸，赤誠熱心代表民意，積極理性反映問題，矢志作個政府與民眾之間有效率的溝通橋樑，進而增進全民福祉，為創造最佳的市民空間來打拚。政見：一、提升生活品質，加強休閒設施。1.爭取磺港溪整治工程—擴大土地空間利用，增加財政經濟效益。2.規畫設立貴子坑運動公園—讓沙漠變綠洲，使民眾擁有一個清新休閒的環境。3.舖設軍艦岩健康步道—創造怡性怡情的運動空間。4.規畫興建開發北投、天母公共溫泉—讓家家戶戶都能享受天然溫泉的好處。二、解決青少年問題的根本之道：開放校園體育設備，與社團配合社區民眾的活動利用，使民眾有運動的管道，青少年有表現多餘精力的健康場所，進而解決日益惡化的治安，作到消弭暴力於無形，提供民眾免於恐懼的居住生活。三、交通硬體設施的建立：加速推動北投地區停車場地下化，陽明山空中纜車，創造觀光新風潮，活絡商業活動，再造繁榮的北投。四、民眾有需求，耀煌來服務。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內容如左：

一、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含三日）以前出生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有選舉權人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日（含二日）以前遷入台北市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台北市議會第七屆議員區域選舉及台北市第一屆市長選舉之選舉人。但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六日（含廿六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僅具有市長選舉投票權，無議員選舉投票權。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並有上述資格之有選舉權人，為台北市議會第七屆議員原住民選舉之選舉人。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1.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2.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3.投票時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完成投票者仍可投票。
5.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應依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人領到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一人，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選舉票顏色

1.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惟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原住民」字樣。
2.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四、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左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摘錄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七條之一
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領得之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七條之二
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三、四、五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三項：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選罷法嚴禁任何人以金錢、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從事買票行為，亦不得收受賄賂，故為防止賄選，全體選民應發揮監察力量，杜絕金錢介入選舉。政府為了鼓勵大家勇於舉發賄選者，特訂頒「鼓勵檢舉賄選要點」，規定凡檢舉本次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賄選，請檢附具體事證向檢察、調查或其他司法警察等有關機關秘密舉發，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檢舉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一千萬元。檢舉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百萬元，檢舉非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惟選舉投票日後逾十日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信箱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〇二）三六一五七九〇 （〇二）三一一五二二四	設置於法庭大廈一樓大廳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〇二）三一一一八一六	台北郵政第一四—一二八號信箱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署	（〇二）八三六一四二五	台北郵政第一〇五—一〇二號信箱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	（〇二）七二三八五〇〇	

選舉類別	市議員原住民選舉						
號次	1	2	3	4	5	6	7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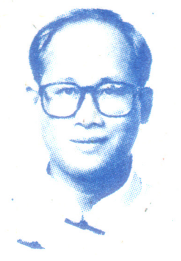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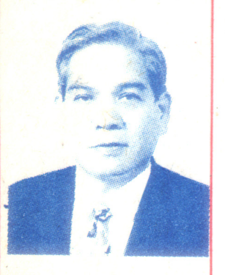
姓名	林文治	周明國	田春枝	李銀來	黃鈴華	宋千德	曾英明
年齡	六十歲	三十八歲	四十四歲	五十五歲	二十八歲	四十七歲	五十二歲
性別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出生地	台灣省花蓮縣	台灣省花蓮縣	台灣省花蓮縣	台灣省花蓮縣	台灣省南投縣	台灣省台東縣	台灣省花蓮縣
黨籍（推荐之政黨）	無			中國國民黨	無		民主進步黨
職業	服務業	工	教師	公	國會助理	自由業	商
住址	台北市士林區陽明里格致路三十九之六號	台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二段五十八號	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二九四巷五號三樓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五十二之二號四樓	台北市臥龍街二七二巷十一號四樓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一段二五七號三樓	台北市文山區忠順街一段二十六巷一弄四十號二樓
學經歷	台灣省警察學校警員二十三期畢業、台灣省警察學校刑事班第一期畢業、台灣省警察專科學校巡佐班十期畢業、革命實踐研究院黨政班結業、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研究所環管班結業、考試院特種考試行政警察考試及格、陽明山警察總所刑警隊、台北市警察局北投、中山、古亭、士林分局刑事組、台北縣議會第十二屆縣議員。	學歷：(一)花蓮縣太昌國小。(二)花蓮縣吉安國中。(三)省立花蓮高工。經歷：(一)花蓮鐵路局檢車技工。(二)台塑南亞林口產業工會會員代表、工會理事。(三)北區九族原住民聯誼會總幹事。(四)北區九族原住民聯合豐年祭總幹事。(五)北區回歸大自然捕魚祭聯歡大會會長。(六)原住民牛祭大會會長。(七)現任北區九族原住民聯誼會會長。祈安汽車行負責人。	學歷：師大教育系畢業、師大教育研究所在職進修。經歷：光復國中教師、北市台灣原住民族發展協會理事長、北市原住民族歌舞藝術團團長、東管處阿美文化諮詢委員、世界和平婦女會理事、北市社區發展學會理事、青商會光復分會六十九年會長、六十六年赴日青訪團團員、教育會、婦女會理事。	學歷：一、國立中興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畢業（法學士）。二、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公教中心市政規劃人才班第九期碩士班四十學分結業。經歷：曾任壽豐鄉公所村幹事、花蓮縣政府課員、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股長、編審、秘書、國中、高職教師。現任：台北市教育局督學	中國文化大學畢。彰化縣天主教文興女中畢。南投縣仁愛國中畢。南投縣埔里國小畢。立法委員蔡中涵國會特別助理。立法委員蔡貴聰國會助理。中華民國國會助理聯誼會監事。中華民國原住民發展協會秘書。原住民國會通訊雜誌社總編輯。教育電台「原住民午安」節目助理主持。	學歷：一、台東縣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畢二、台南市私立長榮中學初、高中畢三、憲兵學校預備士官班結業四、台灣省警察專科學校六十二期畢五、警察行政特考及格。經歷：一、台東鳳梨工廠作業員二、板模搬料工、貨車細工三、警員、刑警隊員、偵查員、刑事小隊長（在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服務二十六年餘）。	一、省立花蓮中學畢業 二、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交通部觀光局觀光導遊特考及格。 三、花蓮海星女中、光復國中、國風國中教師。 四、台灣觀光導遊協會理事（現任） 五、東亞環保機器有限公司負責人（現任）
政見	一、爭取設立原住民活動中心。二、爭取籌建原住民國民住宅。三、爭取在各區教會（堂）設立原住民托兒中心。四、爭取市政府增聘原住民專任法律顧問。五、籌設台北市原住民頭目聯誼會。六、爭取原住民工業區之配售及創業輔導。七、落實原住民各項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及專業證照之考取。八、爭取加強重點學校之母語教學。九、加強推展傳統文化、手工藝品及家政技藝等婦女研習班。十、爭取提高原住民在學學生各項獎助金及高等教育就學貸款。十一、爭取市政府提升原住民事務單位之位階，如成立台北市原住民行政局或處。十二、爭取增加市政府原住民各項輔助及貸款之經費。十三、爭取各區設立原住民專任里幹事人員。	促請政府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八條第六項：「……原住民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應予保障，對其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經濟事業，應予扶助並促其發展……」以及總統李登輝先生於八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召見原住民各族代表時指示：「……最切身的問題是生活環境改善的問題……應依特殊方式處理原住民問題……」之精神，加強扶助原住民發展、創建美好生活。(一)請政府提供土地聚落興建原住民國宅，並優惠購置或承租。(二)建請政府充裕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提供長期低利貸款，並有效融通資金，紓解事業融資。(三)請政府訂定原住民專業人才培育計劃，以養成方式造就人才，並優先辦理代書、律師、法官、旅遊、營建、汽修人才訓練，並推介參與地方建設或公、私營企業機構服務。(四)建議政府籌建原住民九族文化藝術館，作為推展文化基點，並充實其內涵。(五)請政府切實推行原住民母語教學，經常舉辦演講比賽並設置獎勵基金。(六)建議優先設置原住民安養場所，促進老人安養服務及生活適應。(七)建議提供原住民聚落各地區設置托兒所，以使職業婦女安心工作。(八)建議提供原住民特殊而優惠之教育機會，增進原住民人口品質。我的政見和他人相比，並沒有什麼特別的地方，唯一所不同的是，我要設立巡迴服務車，主動到各地方深入服務工作，並且我會勤快、實在、認真的去做。	(一)爭取：1.爭取提高各項救助補助。2.爭取興建國民住宅。3.爭取設置多功能原住民活動中心。4.爭取設置原住民調解委員會。5.爭取立法保障原住民各項權益。 (二)服務：1.為同胞之各種急需做立即的服務。2.為同胞提供各種諮詢和協助。3.為同胞提供各種就業創業仲介和輔導。4.協助族群地區性團體運作發展。 (三)辦理：1.辦理人才培育傳承民族文化。2.辦理民族教育增進民族發展。3.辦理知能教育提升同胞能力。 (四)督促：1.善盡議員職責監督市政建設。2.代表同胞督促政府落實福利政策。3.督促市府檢討改善原住民行政。	一、督促政府貫徹實施「扶助弱小民族」之基本國策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五項前段：「國家對自由地區原住民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應予保障，對其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經濟事業，應予扶助，並促其發展」之規定。二、為提昇原住民素質及社會地位而努力：(一)爭取原住民子女就學平等及就養公費待遇，設專屬原住民工商職校。(二)督促政府實施母語教學及原住民文化列入鄉土教材。(三)爭取原住民子女課業輔導及成人公費技能訓練。(四)爭取原住民行政層級提高，頭目納入行政組織體系。(五)爭取各社團經費之補助。三、為原住民經濟自立自足而奮鬥：(一)爭取原住民創業資金，協助產銷，保障就業機會。(二)爭取成立原住民勞工營造合作事業，並優先承攬公共工程。(三)爭取原住民婦女工作機會，保護其人格權，爭取各項權益。四、為原住民生活安定，傳承文化，幸福和樂而打拚：(一)爭取原住民集中社區住宅。(二)爭取各同鄉會民俗文化活動經費補助。(三)爭取興建原住民文物博物館。(四)爭取專屬原住民文化活動中心。五、爭取原住民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	一、成立台北市原住民行政局。 二、成立台北市原住民多元化會館。 三、成立原住民各族文化、藝術推廣中心。 四、設置原住民法律諮詢中心。 五、保障並爭取原住民婦女就業及福利。 六、爭取台北市原住民國民住宅。 七、於各區設置原住民托兒所及幼稚園。 八、加強職業訓練擴大原住民勞工就業機會。 九、設置原住民「醫療基金」。 十、繼續促進兩岸少數民族文化藝術交流。	「提升原住民生存權」：一、政治上：1.設立原住民事務專責機構並由原住民擔任首長。2.爭取台北市第八屆原住民第二位市議員名額。3.推動原住民「正名」運動以原住民姓氏更改姓名。二、經濟上：1.推動台北市政府舉辦「台北市原住民經濟會議」專責研討原住民經濟。2.成立台北市原住民經濟特賣區並配分各區市場攤位供原住民專賣原住民農業手藝等產品及成立原住民共同運銷市場。3.設立原住民建築工會以保障原住民在台北市承包工程之權益。三、教育上：1.成立「原住民幼兒園」以落實母語教育（不附屬其他電台）並由九族族群分別甄選主持人使新聞媒體多樣性。3.定期利用寒暑假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與原住民學有專長之人士舉辦在校學生返鄉尋根活動。4.2.爭取原住民在校學生全免學雜費以提升原住民升學意願。四、文化上：1.設立台北市原住民文化中心爭取獨立性建物之原住民多功能綜合性活動中心並由原住民甄選人員負責該中心之管理。2.爭取「原住民文化國定假日」使全國國民參予活動以爭取族群間之了解及交流消除族群間之歧視達成在台灣生命共同體之使命。「爭取原住民福祉」：住宅政策：1.推動國宅每坪六萬元政策並建設原住民化之住宅爭取無息還本之福利以認同台北是我們的家。2.積極爭取原住民勞工工作保障及福利，並開辦在職訓練，訓練期間提高生活家計補助。3.督促政府對軍公教人員待遇，廢除軍警參予公職需辭職之不人道法令，落實警察人員等工作八小時2.政策提高超勤費，廢除績效考核辦法以增警民關係落實服務工作。	⊙短期目標一、要求市府價購國有地或市有地取得建地、以原住民多年從事營造業之技術自助造屋、減低成本、大量興建〝原住民村〞提供全額低利貸款或極低的租金出租，以解決都市原住民住（租）屋的問題。二、設立原住民多功能文化及活動中心要求市府設立具有教育、文物收藏、母語教學、服飾雕刻才藝傳授、及舉辦各族祭儀活動和觀光之多功能文化活動中心。三、每年定期公布原住民統計報告促市府每年精確統計原住民實際人口、並調查統計所得、就業、就學、疾病、死亡及各項相關指標，以建立科學的決策基礎。⊙長期目標一、立法制定原住民福利。原住民基本法未立法之前、在直轄市自治法的自治事項應明定有關原住民事項、將原住民行政、教育文化、經濟職訓及社會福利等經由市議會立法通過單行法規。二、設立原住民事務專責單位。應將目前民政局山胞行政股的三級單位提升為「原住民行政局」、提高權責、增加預算。三、全面提升原住民教育水平。從小學到大學、原住民學生應予全額免學雜費外、並提供獎助學金五千至壹萬伍仟元不等、子女接受學校教育對原住民家長不但不是負擔、且可改善家庭生活、使其樂意讓子女就學、接受高等教育。

選舉類別	市議員區域選舉										
號次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相片											
姓名	黃宗文	羅　斌	陳雪芬	林瑞圖	吳碧珠	包崇敏	魏憶龍	貢馨儀	陳正德	郭石吉	孫士堅
年齡	三十七歲	六十一歲	三十七歲	三十八歲	四十五歲	四十歲	三十六歲	五十歲	三十三歲	五十五歲	三十五歲
性別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屏東縣	湖南邵陽	台灣新竹	台北市	台北市	台灣花蓮	台灣省嘉義市	河北省撫寧縣	台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黨籍（推荐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超黨派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新黨	民主進步黨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無
職業	台北市議員	自由	台北市議員	台北市議員	專業議員	商	律師	台北市議員	無	社服	商
住址	台北市北投區榮光里二十鄰致遠一路二段八十六巷一號二樓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一六六巷三十一弄十三號	台北市北投區翠華街七號	台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一段一〇九號二樓	士林區大南路五十四號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六號三樓	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七二八巷九弄二號三樓	台北市北投區溫泉路一四三之一八號四樓	台北市士東路二二〇之一號二樓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五五六號	台北市中央北路四段一三八巷八號四樓
學經歷	學歷：屏東萬丹國中、師大附中、東吳大學法律系 經歷：民進黨立院黨團聯合助理、民進黨文宣部主任、市黨部執行長、民進報社長、美國總統選舉台灣觀察團代表、中國事務國會助理觀察團團長、夏威夷大學東西文化中心「新生代領袖研習營」台灣代表 現任：市議會第六屆市議員、北市屏東同鄉會監事、北市旅行公會顧問、北市藥師公會顧問、石牌國小家長會顧問、東吳大學校友會名譽理事。	政治作戰學校第七期政治系、文化大學市政系、議員、里長、村長、獅子會會長、同鄉會理事長、警備總部指導員、國防部警衛營營輔導長、裝甲兵戰車士官、孫立人將軍新軍同學會召集人、記者公會理事、孫文精神大同盟執行長、中華民國投資人協會秘書長、政戰學校和文化大學講師。	北一女中畢業、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畢業、七十年律師高考及格、司法官特考及格、前台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陳雪芬律師事務所負責人、第六屆台北市議員	一、學歷：士林國小、陽明國中、市立復興高中、淡江大學。二、經歷：(一)前民進黨中央黨部組織部主任。(二)立委陳水扁競選總策劃。(三)監委林純子國會助理。(四)縣長尤清、余政憲競選副總幹事。(五)「聖安娜」蒙古症兒童收容中心顧問。(六)友愛殘障協進會理事長。	士林國小、士林初中、台北市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台北商專企管科、空中大學社會系、革命實踐研究院講習班46期、第四、五、六屆台北市議員，台北銀行出納、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陽明山瓦斯公司財務課長、華南銀行董事、台北病理中心董事、台北市韻律操委員會主任委員。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研所、文化大學理學士。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義工長、監察委員陳翰珍助理、仁義國際獅子會創會會長、士林青年協會會長、忠誠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學障兒文教基金會籌備會主委、台北市溜冰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士林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督導、考選預官陸戰隊備役中尉、義勇消防隊士林中隊顧問、士林青商會理事。	學歷(1)崇文國小(2)南興國中(3)省立嘉義高中(4)中興大學法律系(5)台大法律研究所碩士。經歷：(1)理運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2)醫事法律學會監事(3)新黨發起人(4)交通大學講師(5)文化大學講師(6)淡江大學講師(7)樹仁殘障福利事業基金會董事(8)殘障才藝發展協會顧問(9)聯合報產業工會暨台北公車管理處產業工會義務法律顧問(10)社會運動協會法制長。	苑裡中正國小、台北第二女子中學、台大社會系畢。光仁小學教師、八十年代、深耕、自由時代等雜誌社編輯、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總幹事、謝長廷政治助理、台灣新文化及台灣文藝雜誌社社務委員、蕃薯文化文教基金會創辦人、噴射機民主有線電視台創辦人。	台南一中、台灣大學經濟系畢業。立法委員黃信介助理、台北市議員藍美津助理（九年）、台灣之聲電台FM89.5兆赫節目主持人、台北市親子協會創會會員、蓬萊島系列雜誌編輯、立委吳淑珍（陳水扁之妻）助選員、台北市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士林區）、民進黨建黨黨員、市黨部代表、全國黨代表、市黨部四、五屆執行委員、老人年金524靜坐活動領隊。	士林國小、開南商工、政治大學會計班、舊金山大學行政管理系、中國文化大學三研所。台北市議會第四、五、六屆議員、台北市議會第五屆副議長、台北市後備憲兵聯絡中心主任、台北市郭氏宗親會理事長、醒吾商專兼任講師、郭欽定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台北市推動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郭元益雜誌發行人、郭元益食品關係企業董事長。	學歷：大直國小、國中、光武工專電機科畢。現任：社團法人光武工專校友會理事長、鉉聯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經歷：一、甲種電匠、水電工、業務員。二、北投一德里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三、北投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輔導員。四、救國團管理員、技術員。五、七星國際獅子會會員。六、陽明山國際青商會公關主委。七、陸軍砲科預官30期。八、光武工專電機科總幹事。
政見	黃宗文市議員競選政見 [illegible]	一、積極爭取北投、士林各項地方建設、改善居住環境、提昇生活品質、促進地方繁榮進步、善盡議員職責。二、努力爭取榮民和退休公教人員福利、改善清苦生活、加強照顧老人、增強醫療和文康服務。三、爭取改善勞工生活、提高勞工收入、保障勞工權益。四、盡速解決北投士林交通堵塞、增闢停車場、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徹底解決市民行的問題。五、針對市民需要、廣設托兒所、幼稚園，並改善學童營養午餐以及國小國中高中黨化、奴化、僵化教育問題。六、加速建設北投士林觀光特色，增加地方民眾收入。七、妥善開發關渡平原，發揮地盡其利效益。八、維護公務人員工作職權和人格尊嚴，合情合理合法伸張公權力。九、爭取弱勢族群權益，為基層民眾說話，加強為善良大眾、小商店、居民、攤販、市場、理髮美容、醫護人員、上班族、股票族、計程車、榮民、老人服務。十、有效改善選舉風氣，徹底消除金錢與暴力污染，提昇高水準民主政治，絕對做到競選不花錢、當選不賺錢、服務不要錢，將成立選民聯盟，大家參選、大家當選、大家做議員，將聘請一千位民主義勇軍做「議員助理」我做「選民義工」，每一年召開「選民與議員」聯誼交流、意見溝通定期聚會一次，真正做到選民與議員結合，共同建立廉能、效率、服務民主政治。	一、在問政上積極提昇議會效率，嚴審預算，為市民看守荷包並強化市政建設。深入基層反應民意，熱誠服務，維護人民權益。二、在關懷民生上促市府舉辦人民創業、婦女就業輔導教育中心。強化社會教育，充實精神生活，改善社會風氣。辦理老年安養生活補助及殘障、老年及弱勢階層人民醫療補助。提昇勞工職業疾病災害防治。設立公教人員申訴中心。建立偏遠郊區衛生中心制。增加派出所員警編制，簡化警察勤務，加強里鄰治安警政連線系統。三、在交通經濟發展上堅持捷運安全品質，加速轉運系統開發。增設郊區區域公車網路及上下班時間班次。放寬郊區農地使用，加速發展並維護農民權益。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土地及建築管理通盤檢討放寬，均衡區域觀光及農業發展。整修北投、士林傳統老舊市場。四、在文化教育上主張北投、士林興建市立民俗音樂廳。寬列預算充實圖書館設備，強化圖書館資訊連線。改善中、小學照明設備，維護學子視力。建立校園安全防治措施，防範校園犯罪。寬列經費補助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育軟硬體設備。協助愛心導護媽媽成立聯誼會。普設托兒所，提昇幼教品質。五、在生活環境上督促提昇管制空氣及水污染效能。爭取規劃陽明山綜合溫泉農業休閒觀光區、加速整體開發更新社子地區。運用公有土地強化國宅興建，使住者有其屋。廣建勞工住宅及提高勞工建購住宅貸款額度。	正義、肅貪、救台灣。永遠的「專業議員」一、工程、採購篇：(一)強力監督「捷運」及各公共工程以求品質安全性。(二)杜絕政府辦理各項「採購」「公共工程」貪污、舞弊、浪費公帑、事件。二、都計開發篇：(一)關渡平原、社子島、奇岩段、開發為「亞洲營運中心」「國際金融中心」。(二)士林、北投「老社區」—放寬容積率、建蔽率—重建為現代化都市。(三)縮小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以達實際需求，並能使陽明山區都計「公平」開發。(四)打破「都市計劃」—黑箱作業。三、社會福利篇：(一)監督「社會福利—預算」—陽光化(二)台北市「老人年金」發放(三)「兒童、婦孺、殘障」，福利法落實(四)全民保險、全民醫療網建立。四、交通篇：(一)收回「蔣家官邸」，打通「圓山瓶頸」。(二)建立「捷運、公車」聯合運輸網建立。五、財政篇：(一)遏止市政赤字預算高漲。六、國宅篇：(一)確保國宅品質，降低國宅價格。	一、倡議市府充分利用士林區、北投區絕佳風景資源開發兩區成為全國首善之風景區二、監督市府各機關切實貫徹行政革新方案，並端正政風防制貪瀆三、再之強調全面實踐「住者有其屋」大幅降低國宅售價，加速更新士林北投舊社區住宅，嚴審市府預算編列及執行以杜絕浪費公帑替廣大市民看緊市政荷包四、要求增進殘障、兒童、老人、勞工、婦女之社會福利實施重視婦幼教育及提升婦女就業與工作權之保障五、針對士林區北投區已公布為住宅區的主要都市計畫，還未實施細部計畫的部份應近期檢討完成以確保兩區市民之權益六、呼籲取銷不合時宜之稅費工程受益費建議修法提高遺產稅與贈予稅的總額切實督核市府各項工程進度及執行效益確保公共工程品質七、嚴格督導公車服務品質加強公車汰舊換新促使捷運系統淡水線早日通車以利交通流暢八、加強監督本市醫療機構之管理合理分布醫療資源提升醫療品質以保障市民就醫安全與健康九、全面推展反毒運動關懷青少年問題並與輔導加強警政現代化強化治安維護讓犯罪消弭十、落實環境衛生加強公害防制取締嚴重污染以確保市民之居住生活品質十一、早日規劃興建士林公有市場促進市場現代化與超級化改善營運提昇服務品質以嘉惠廣大的消費大眾十二、責成市政府加速完成大台北地區的防洪計畫徹底清理排水設施以便解決水患問題並促其妥善規劃利用國家公園預定地及全力支持開發關渡平原以迎接二〇〇二年亞運在台北的主辦權。	「預約議會淨土」，先祖係宋包拯之後自留賢遷浙江傳二十四代至崇敏。當前台北市的亂象，政治要負絕對的責任，不只是因為主政者行政能力有問題，更是因為我們有太多只顧黨意和私利的市議員，以至於公權不張、法令不明、政策搖擺、弊案連連、浪費公帑，他們對社會百般病態束手無策，我們已經容忍了五年，不要再為未來的四年後悔；今天，我要站出來替士林、北投的居民爭取應有的權益，未來四年，包崇敏將全力推動：一、解決問題重重的國中教育，全面改制國中為六年制完全中學，打通公立高中的升學窄門。二、加強弱勢團體的社會福利、解決特殊教育納入教學體制，嘉惠學習障礙兒童。三、放寬幼保、幼教、課輔機構之立案規定，協助業者提昇教學品質，以符合市民實際需求。四、積極規劃興建公、私有社區停車場，解決停車困難、暢通巷道交通，並督促市府增闢通市區快速通路。五、加強維護治安，設立街道機動巡邏網、社區守望相助崗哨，嚇阻竊盜打擊犯罪。六、全面普查危害安全的海砂屋，輻射屋變更追究責任，並補償受害市民。七、揭開工程弊端的重重黑幕、剷除官商勾結的貪污文化，成立廉政局，根絕貪官污吏。八、保護風景綠地，在未做好整體公共設施以前，反對將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以免降低生活品質。九、平抑物價，爭取市屬菜公司直接進口，以降低蔬菜零售價格。十、設立全功能社區活動中心，內含托兒所、老人文康中心、媽媽進修教室等設施。十一、落實社區環保，清通排水系統，改善坑坑洞洞的道路品質。	(1)督促市府落實文化士林、精緻北投建設計劃(2)督促市府成立反貪污委員會，肅清貪瀆，提高行政效率(3)督促市府集中力量整治交通問題，實施免費公車，加速開發地下、地上停車場(4)督促市府重視幼教托嬰問題，成立學童看護中心、推動安親班活動，設立婦女再就業訓練輔導中心(5)督促市府防止治安惡化，提高基層警員待遇與福利，設立公義大捕頭、推動警長遴選制度(6)督促市府改善空氣污染，消除噪音、綠化市區(7)督促市府加強殘障福利、老人安養措施，確保殘障同胞就學、就業、參政權益，及落實老年年金之發放(8)督促市府開放台北市政電台供各政黨、團體合法使用，成立有線電視系統供各政黨、團體使用及表達意見(9)督促市府爭取預算規劃興建士林觀光夜市，推動社子翻新建設(10)督促市府審慎規劃開發關渡平原，提升北投為北區新都市中心。	豐饒的土地，勤奮的人民，開放的海洋，是建立台灣民主政治的基石。為建立台灣新文化、提昇人民生活品質，抗拒中國併吞，防阻賣台陰謀，追求主權獨立之台灣共和國，民主進步黨向全體台灣人民提出下列政見：一、重建體制：精簡行政層級，進行國土規劃。打破中央集「錢」，提高地方財政自主。二、廉能政府：整頓省市營事業，杜絕貪污腐化。整治河川，關建公園、反對興建核能電廠。三、福利國家：發放敬老津貼，廣設托兒所及幼稚園。建立婦女救援及庇護網路，設立婦女學苑，進行職業訓練，提供婦女進修。中小學生課程及教師在職訓練加入兩性教育課程。四、祥和社會：公務機關不分性別、族群，同工同酬、省市政府機關須任用至少15%之女性一、二級主管。推廣本土化教育，尊重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並尊重所有生活在台灣之原住民、閩南族群、客家族群、及外省族群之族群融和的命運共同體，以教育改革為根本，建立民主、法治、平等、人權的新台灣。	台灣之聲講出台灣人的心聲，爭取100%的言論自由。改造台北人的生活。廣設社區、工廠、機關托兒所或幼稚園，解決托兒、安親問題。增設老人長青文康活動中心，至少每一行政區一個，提供養老休閒。爭取老人年金。推行小校小班制，提高學習效果。加強各區少輔機構的功能，提昇青少年育樂，減少社會問題。社區自治，賦與管理委員會法人地位，處理社區對外事務。落實婦女工作權平等，提昇婦女社會地位。提供殘障者就業機會，實踐殘障福利法之規範，保障弱勢團體權益。變更天母運動公園名稱，改為天母休閒森林公園，以免增加社區負擔。社子島開發案應透過住民自決方式，及早定案，以免禁建淹水之苦。已使用未徵收、未發放補償費之民地，應逐年提高預算儘速解決。公車路線重新調整，全盤規劃，順應民眾需求。土地分區使用應適合該區發展，避免住宅、商業混雜，影響生活品質。杜絕紅包文化，消滅貪污腐化。市民第一、社區主義。	一、清廉自守，專業自許，監督政府，防杜弊端。二、整治士林雙溪河，開闢雙溪河濱公園。三、繼續推動台北新文化中心，讓士林成為文化城市。四、爭取陽明山地區保變住農地免征稅賦。五、農業區及保護區農舍改建比照台灣省標準，提高農民居住品質。六、社子島開發應廣納民意，維護居民權益。七、開發北投區觀光資源，讓北投區成為現代化觀光城市。八、關渡平原開發案應擴大參與，疼惜鄉土。九、注重環境保護，維護居民健康。十、加強運動設施，提倡全民體育。十一、健全社會福利制度，尊重長者，照顧幼小，提高婦女地位。十二、提高生活品質，加強基層建設，促進地方繁榮，期使士林及北投區成為台北市副都市中心。石吉將以上述政見來達成安定社會、樂利老幼、和諧族群、溫馨社區、清新健康的台北等目標。	一、光武青年、大團結、齊心建設新台北。 二、光武青年、關懷基層、建立安全感。 三、光武青年、專業精神、監督工程品質。 四、光武青年、重視都市計畫、環保生態。 五、光武青年、關心交通、安全方便迅速。 六、光武青年、全方位體檢、消除無力感。